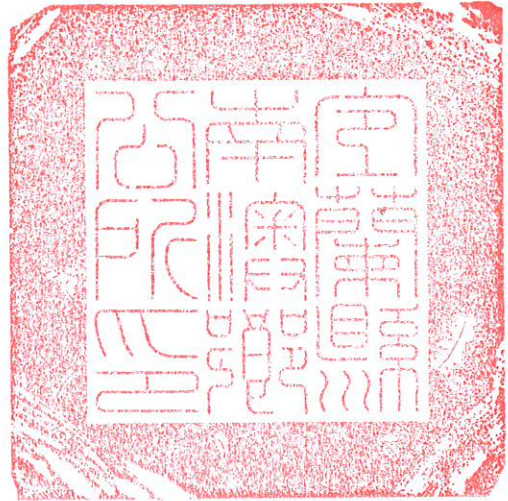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農字第1110011965號



主旨：公告非原住民陳王0家蘭自願拋棄原租用本鄉坐落東岳段919地號原住民保留地之租賃權一案，本所依規定終止收回公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宜蘭縣政府111年8月16日府民原字第1110004642號函暨本鄉111年度第六次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南澳鄉東岳段919地號；面積359平方公尺。

(一)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；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(二)使用分區：鄉村區/乙種建築用地。

(三)原承租人：陳王0家蘭。

(四)地上物：水泥房屋一棟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十五日內。

三、異議聲明：同公告期間，如對本公告之土地收回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檢具相關文件至本所提出書面異議，逾期不再受異議聲明。

鄉長 李勝雄